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 通知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國霖、6275

受 文 者：如正副本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科大養字第113035號

附件：校外實習能力與興趣評估表、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

主旨：為辦理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校外養殖實務實習」學生意願調查，請有意願同學於113年10月18日(五)前填寫校外實習能力與興趣評估表，送系辦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校外養殖實務實習」課程(選修9學分)，實習時間為114年1月20日~114年5月29日，共18週。

三、「校外養殖實務實習」辦理流程如下：

(一)調查階段：學生與指導老師(家長)討論實習地點🡪填寫能力與興趣評估表(附件1)🡪交評估表送系辦彙整。

(二)媒合階段：

1、系辦發文公務實習單位是否同意實習🡪對方 回文(是否提供實習名額) 🡪確認同意實習。

2、同學/老師/系辦，聯繫私人實習單位確認是否同意實習🡪面談🡪對方同意🡪簽訂三方合約(同學、實習單位及學校)。

(三)實習階段：完成保險作業🡪 同學依訂定時間準時至實習單位報到 🡪實習並填寫實習工作日誌及心得報告🡪進行成果報告及檢討會議🡪完成9學分校外養殖實務實習課程。

四、目前校外實習之單位大部分皆無提供宿舍及實習津貼，請同學與家長及指導老師確實討論後，再填寫評估表。

五、目前接受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單位，計有公務實習單位11處、私人實習單位66處，提供名單公布在各班line班群。

六、若欲申請至其他校外實習單位，請與指導老師聯繫，請老師繳交國立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(附件2)，確認該機構合格，再行媒合。

正本：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學生

副本：本系教師

